

元智大學國際書院設置辦法

111.10.26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為落實國際化理念，協助各學院規劃、推動及發展國際化創新教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國際書院（以下簡稱本書院），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書院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提供各學院英語學士班教師在教學、服務暨輔導等所需之行政支持服務。
 - 二、 提供各學院英語學士班學生進行國內外學習活動所需之行政支持服務。
 - 三、 協調與整合各學院英語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與開課相關事宜。
 - 四、 協助與整合各學院英語學士班之國內招生策略。
 - 五、 其他未盡之英語學士班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書院置書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負責綜理書院院務。另置職員、約用人員若干人，協助書院長並執行各項院務工作。
- 第四條 為推展與執行各項院務，設置書院會議。書院長為召集人，國際長、各英語學士班主任與所屬學院院長為委員，討論並議決書院各項規劃與行政事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